

《创业带头人认定》事项办事指南

1.政策依据:

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17〕79号）

2.对象范围:

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各类劳动者。

3.办理条件:

（一）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各类劳动者。

（二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、按章纳税，热心公益事业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没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创业者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吸纳就业3人以上（含3人）。

4.办理材料:

（1）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》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及符合各市认定创业带头人的人员类别证明；

（3）职工名册（经营实体盖章）、招用人员的《就业创业证》、劳动合同书等；

（4）《辽宁省创业带头人审批表》

5.办理流程：

(1) 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头人向经营实体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辽宁省创业带头人审批表》（附后）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：

- 1、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》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及符合各市认定创业带头人的人员类别证明；
- 3、职工名册（经营实体盖章）、招用人员的《就业创业证》、劳动合同书等；

(2) 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材料，将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报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(3) 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材料，将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。

(4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批准。

6.办理流程图：

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头人向经营实体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辽宁省创业带头人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

(2) 街道（乡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材料，将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报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

(3) 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材料，将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。



(4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批准。

7.办理时限：

20 个工作日。

8.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各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9.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各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通知。

10.公开渠道：

(1) 市人社局官网

(2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咨询电话：024-52866891